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1-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海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报废过期存货的议案

公司存货中现有 6,471,770.76 元的药品已过有效期，鉴于损失确已形成，同意将该部分存货做报废处理，成本价值 6,471,770.76 元，进项税转出 1,100,201.03 元，共计损失 7,571,971.79 元。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这一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保定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超额亏损应当由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33,607.4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165,831.4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8,268,356.41 元,减去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119,790,043.94 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6,546,088.51 元。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20,82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633,232,719.08 元。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20,82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20,826,278 股。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0 年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6 万元。2011 年公司拟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的预案

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性协议》。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部分所需原材料和中药产品等，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三名关联董事殷顺海先生、梅群先生和丁永玲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8 票（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的预案

本公司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性协议》。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非排他性的代理销售商，销售本公司现有产品。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三名关联董事殷顺海先生、梅群先生和丁永玲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8 票（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十、十一、十六、十七项尚须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